

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規範(草案)

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管理規範。另依新北教特字第1091500259號邀集家長、學生、教師代表共同修訂。
- 二、目的：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秩序，提升學生專注學習效能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三、範圍：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填申請書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審核。
- 五、管理時間：申請合格者可使用行動載具時間：①入校園前②放學後③**特殊需求**。
- 六、管理規定：
 - (一)全校學生除申請核可者以外，嚴禁攜帶手機到校，違者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監護人至校領回。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者參與學校相關活動與課程期間，一律須關閉電源並安全收妥。
 - (二)學生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請求代為聯絡，急需使用個人攜帶之行動載具時，須經任課之老師同意後開機使用，用完立即關機收妥。使用時須注意音量及禮儀，並不得邊走邊使用〈包括撥打電話、聽音樂或戴耳機..〉等行為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 - (三)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攜帶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 - (四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，或是轉借他人使用。
 - (五)攜帶申請須**每學年**申請一次，學校得視學生在校使用情況予以審核。
 - (六)上學期間，家長臨時有急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可請各處室協助代為通知。
- 七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初犯予勸導，學生需至導師處填寫「違規使用/攜帶行動載具記錄單」，當天將行動載具交予導師保管，並於放學時領回。經勸導後再犯者，則填寫前項之紀錄單外，加處以愛校服務。
 - (二)違規之累犯，請導師遣人將行動載具交至學務處，除記錄單與愛校服務之外，學務處將通知家長領回。**違規達3次，得取消其行動載具申請使用權利。**
 - (三)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經發現將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由發現師長立即保管，交予導師、學務處，並通知家長領回後，立即取消其個人行動載具申請使用權利。
- 八、本管理規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成功國小學生個人行動載具使用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

茲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姓名_____

因_____（請說明需攜帶原因）

須攜帶 ☐行動電話（廠牌型號_____，_____色，門號：_____）

☐通訊手錶（廠牌型號_____，_____色，門號：_____）

☐其他_____

我願意配合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合格者手機或通訊手錶可以使用的兩個時段分為：①入校園之前。②放學以後。學生於上課期間（含課後班、課外社團等），均需關機。
- 二、學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三、學生因手機或通訊手錶所致之糾紛（含失竊或遺失）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，除違反其他校規，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外，學生及家長不得主動要求學校處理或負擔任何責任。
- 四、行動電話及通訊手錶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，亦不得在校充電。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（含撥電話、聽音樂、看影片、戴耳機等行為）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五、學校為學習場所，並有電腦網路供教學使用。學生如攜帶手機或通訊手錶，以撥打、接聽及親子間互傳聯絡簡訊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
- 六、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需在導師處或至學務處，填寫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記錄單。經勸導無效再犯者，除登記之外，並處予愛校服務乙次，違規多次獲情節嚴重者，則立即取消其使用權力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連絡電話：_____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程序：

- ① 學期開始，有需要者向導師領取”成功國小學生個人行動載具使用家長同意書”。
- ② 帶回給家長填寫本張「同意書」，請詳述原因，細讀相關規定並簽名。
- ③ 經各班導師問清是否真有攜帶之需求，導師簽名表示同意後，送學務處生教組審核。
- ④ 核可貼紙發至各班後，請學生於行動載具背後黏貼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。

導師核可簽章：_____學務處核可簽章：_____

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 學生違規使用/攜帶行動載具 記錄單

班級：	姓名：	違規日期與時間：
違規地點：		違規項目：
處置：由發現人_____，交予(導師、學務處) 保管。		
注意事項：當日離校前，須至(導師、學務處)處領回手機。		
簽領(須填寫日期時間)：		

暫時保管人簽章：

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 學生違規使用/攜帶行動載具記錄單

班級：	姓名：	違規日期與時間：
違規地點：		違規項目：
處置：由發現人_____，交予(導師、學務處) 保管。		
注意事項：當日離校前，須至(導師、學務處)處領回手機。		
簽領(須填寫日期時間)：		

暫時保管人簽章：

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 學生違規使用/攜帶行動載具 記錄單

班級：	姓名：	違規日期與時間：
違規地點：		違規事項：
處置：由發現人_____，交予(導師、學務處) 保管。		
注意事項：當日離校前，須至(導師、學務處)處領回手機。		
簽領(須填寫日期時間)：		

暫時保管人簽章：